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帛庭

選任辯護人 董子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意旨略以：被告鄭帛庭與黃文杰、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吳存洋、張哲瑋、陳宣宏（黃文杰等7人所涉販賣毒品部分，現由本院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Tesla」之成年男子均明知愷他命、苯基乙基胺己酮等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依法皆不得持有、販賣，且3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為手段而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禁止，竟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1年4月起至111年5月止組成販毒集團，被告及陳宣宏、黃文杰、吳存洋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黃文杰，下稱C車）作為補充、供給毒品之交通工具，以鄭丞翔（所涉販賣毒品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50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所有停放在新北市○○區○○○○000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置物箱作為藏放毒品之用，由被告、陳宣宏共乘C車至前開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販毒所需之毒品，鄭丞宇（微信暱稱『楊逍』、ID：sdsd1551）、林峰敬負責仲介擔任販毒車手（小蜜蜂），張哲瑋（小蜜蜂晚班人員）、蔡政佑（小蜜蜂

01 早班人員)則分別經鄭丞宇、林峰敬仲介擔任小蜜蜂，以停
02 放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327巷內「TIMES停車場」向「承鑫
03 租車-大里霧峰店」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04 車(蔡政佑與張哲瑋一同至臺中市霧峰區承租，下稱A
05 車)、RBV-8731號租賃小客車(林峰敬與蔡政佑一同至臺中
06 市霧峰區承租，下稱B車)作為載毒車輛，車內附有販毒公
07 機行動電話，依控台人員指示前往新北市○○區○○○○00
08 0號停放之前開機車或臺北市○○區○○○○0段000號「沃克
09 汽車旅館」拿取販毒所需之毒品。渠等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10 毒品之犯意聯絡，販毒集團成員先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
11 經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台人員聯繫後，控台人員再以販毒
12 公機iPhone SE行動電話(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
13 2:0000000000000000)指示如附表所示之小蜜蜂於如附表所
14 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種
15 類、數量予購毒者，小蜜蜂每日獲取新臺幣(下同)3,100
16 元作為報酬，而販毒所得則統籌由蔡政佑交給林峰敬轉交上
17 游販毒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18 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四級毒品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等語。

2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1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查
22 被告鄭帛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
23 起訴，該案於112年8月16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本院收狀章戳
24 在卷可憑，惟被告已於114年1月2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
25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1

法官 張英尉

02

法官 羅文鴻

03 得上訴

04 附表：

05

編號	毒品交易時間	司機/車輛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毒品數量	金額 (新臺幣)
0	111年4月7日1 2時4分許	蔡政佑 (B車)	新北市○○區○○ 街00號對面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
0	111年4月15日 下午4時35分 許	蔡政佑 (A車)	新北市○○區○○ 街00號對面(藥腳張 家豪【年籍詳卷】)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
0	111年4月19日 晚間8時21分 許	張哲瑋 (A車)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
0	111年4月19日 晚間9時12分 許	張哲瑋 (A車)	新北市○○區○○ ○街00號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
0	於111年4月19 日晚間6時許 起迄翌(20) 日上午6時許	張哲瑋 (A車)	新北市新莊區某 處、桃園絕色汽車 旅館	第三級毒 品苯基乙 基 胺 己 酮、第四 級毒品硝 西洋毒品 咖啡包	10包	不詳